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懷軒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吳泰鋒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法　官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